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年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授權 4
購回股份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文件 8

附錄二 – 公司細則修訂細節 11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副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08室

敬啟者: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便(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iii)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iv) 修訂公司細則；及

(v)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12,294,228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當日之發行股份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142,458,845股。

購回股份授權

提呈購回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12,294,228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71,229,422股。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詳情，謹請各股東參閱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年報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針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申明，現時並無計劃為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愈來愈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要求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為滿足彼等之需求，及授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86(B)條。

此外，鑑於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更新各項公司細則，董事建議修訂各項公司細則，以落實以下內容：

(a)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告；及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認為，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榕彬先生、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此三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三位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修訂各項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7.27%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表示擬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充份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712,294,228股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1,229,422股股份，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就此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倘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390	1.100
五月	1.150	0.850
六月	0.870	0.550
七月	0.680	0.550
八月	0.660	0.550
九月	0.570	0.370
十月	0.375	0.300
十一月	0.340	0.248
十二月	0.350	0.2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50	0.260
二月	0.415	0.290
三月	0.300	0.2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0	0.2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該等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2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至約74.75%。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7.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本附錄載列現有公司細則及有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供參考：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新公司細則
1.		1.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1.	「特別決議案」指由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而且該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並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指由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而且該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按公司細則第58條發出通知，並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通知期少於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期間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新公司細則
58.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之書面通知，及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58.	鑒於必須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發出最少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新公司細則
69.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 大會主席；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委任代表；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新公司細則
70.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在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限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或監票人）、時間及地點（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及在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該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0.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或監票人）、時間及地點進行，及該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該會議之決議案。
71.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形式表決所獲之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表決之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縱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會議仍可繼續亦不影響其對表決要求以外之其他事項之議事。	72.	*刪除*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新公司細則
7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要求就任何其他事項進行之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惟不可遲於作出該等要求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	7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到期前繳付之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款項不得當作股份之繳足股款處理）。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到期前繳付之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款項不得當作股份之繳足股款處理）。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而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新公司細則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86(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代表獲授權，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86(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委任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料詳情

鄭榕彬先生，五十七歲

從二零零零年始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具有深厚認識，並對業務運作有深切了解。鄭先生於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的豐富經驗。鄭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之父。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67.27%。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沒有與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釐定。彼於二零零八年所獲取董事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合共987,000港元。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可予披露的資料，以及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應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鄭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麥兆中先生，四十六歲

麥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弘海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八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並沒有與麥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麥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麥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釐定。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取董事袍金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麥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可予披露的資料，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應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麥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溫慶培先生，七十八歲

溫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八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職。

本公司並沒有與溫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溫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溫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現行市場狀況（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釐定。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取董事袍金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溫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可予披露的資料，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應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溫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